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下午5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阮民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8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